

再谈秦至汉初的“户赋”征收^{*} ——从其与“名田宅”制度的关系入手

朱圣明

内容提要:秦至汉初的“户赋”征收与同时期施行的“名田宅”制度有直接关联,从二者的关系入手进行分析,可以获得对户赋更加清晰的认识。这一阶段户赋的成立主要基于以下逻辑:国家授田宅的前提是立户,民众为占有田宅而立户,立户便有了户赋的征收。换言之,官府以“名田宅”制度吸引并促使民众立户,进而征收户赋。户赋征收的对象为上到五大夫下至司寇、隐官为户主的民户(均含上、下限)。其于商鞅在秦国第一次变法时起征,到汉文帝时停征,此亦是秦汉时期官方推行“名田宅”制度的上下时间断限。这段时间内的田租、田刍、田嗁、户嗁等税赋及此后针对民户进行的“以訾征赋”与户赋征收均存在一定关联,但在赋税性质、课税范围上则与后者差异显著。

关键词:秦至汉初 户赋 名田宅

关于秦至汉初的户赋,笔者此前撰有《秦至汉初“户赋”详考——以秦汉简牍为中心》(以下简称《详考》)一文进行过探讨。^①但该文并未从制度成立的层面来思考相关问题,亦未涉及到户赋与其他经济制度的关联。

从商鞅变法时的“名田宅”,^②到睡虎地《田律》中的“受田之数”,^③再到龙岗秦简中的“行田”,^④又到汉高祖五年(前202)诏令中的“法以有功劳行田宅”,^⑤最后到《二年律令》中诸多有关授田宅的律文,我们可确知“名田宅”在商鞅变法到汉初这段时间内的施行。^⑥该制度以户主身份(有无爵位及爵位等级)授予,并限定民户占有不同数量的田宅。^⑦

细究之下,存在于秦至汉初的户赋同“名田宅”牵连甚深:立户是名有田宅的必要前提,亦是征收

[作者简介] 朱圣明,厦门大学历史学系助理教授,厦门,361005,邮箱:zhushengming1984@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差异性视角下的秦汉‘边民’研究”(批准号:14CZS026)阶段性成果之一。本文修改过程中,承厦门大学鲁西奇教授给予有益建议,谨致谢忱。

① 朱圣明:《秦至汉初“户赋”详考——以秦汉简牍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1期。

② 《史记》卷68《商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230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7页。从不同主体上讲,授田可有两种表述方式:国家“授予”田地给民户;民户“接受”国家的田地。

④ 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龙岗秦简》,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09页。“行田”即授田(参见杨振红《龙岗秦简诸“田”、“租”简释义补正——结合张家山汉简看名田制的土地管理和田租征收》,氏著:《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5—168页;于振波《秦名田制蠡测》,氏著:《简牍与秦汉社会》,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1—24页)。

⑤ 《汉书》卷1下《高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54页。

⑥ 尽管该时期的授田宅对不同时间段(秦统一前后、汉初)、不同地点(关中、关东)、不同身份(高爵、低爵及无爵)的民户,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差异,但执行程度的不同并不能否定该项制度得以推行的事实。至少在国家层面,该时期一直存在给民户授田宅的规定。

⑦ 从商鞅变法时的按军功差次“名田宅”及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中对不同身份占有田宅标准的规定不难发现,政府在授田宅的同时,亦限定了不同民户占有田宅的规模。

户赋的基础；爵位身份是划分占有田宅标准的依据，亦决定民户是否需要缴纳户赋。这些因素在同一时期的两种不同经济制度中出现并起着重要作用，很难说是巧合。其提醒我们，户赋在战国末年的秦国产生并延续至西汉初年并非是一个偶然而孤立的经济现象。事实上，从户赋与“名田宅”的关系入手进行分析，不仅可以有效补充以往论证较为充分的问题——如户赋的征课对象，对于那些因直接材料不足而没有或较少探讨的话题，诸如户赋的成立、户赋的起征与停征、户赋与其他赋税的关系等也能得到很好的解答。

一、户赋的成立

户赋怎样成立？单从户赋征收的依据与方式来看：其针对民户而征收，立户是必要的；其按户征收，户籍制度的建立也是必须的。秦献公十年（前375），“为户籍相伍”，^①可见当时政府辖控下的民户已普遍存在，户籍制度亦已创立。但据《详考》考证，现有材料中最早明确出现户赋征收的为睡简《法律答问》，其年代在商鞅变法后。这表明，立户、户籍制度或只是户赋成立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换言之，户赋起征之前的立户与户赋并无关系。要追问的是：在户赋征收时期，民众为何还要立户？

商鞅在第一次变法时曾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②因史载过略，关于“倍其赋”一直存在两说：持对不分家的人加倍征赋者认为是人头税；^③主张对不分家的家庭加倍征赋者认为是户赋。^④若针对“人”，不分异之2男出4份人头税，相较分异后1人1份，惩罚性质明显，政策是在强迫民众分家；若针对“户”，2男不分异之家出2份户赋，分异后1家1份，也是2份，无惩罚意味，政策制定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⑤

以往研究虽存在分歧，但研究路径却是一致的：根据“倍其赋”的对象判断“赋”之性质。相比之下，我们更应从征赋的源起、目的上来探讨。倍收之赋是因不分异而引起，但从“倍”字透露的信息可知，这种赋绝不仅仅只针对不分异者。因为“赋”首先得存在，才有倍收的可能。仅从文本分析，既然倍收之赋的对象为不分异者，那么该“赋”原本的征收对象显然应为分异者，而无论不分异者是人或户，其分异的结果均为不同民户，即“赋”是针对分异之后的民户征收的。再从“倍其赋”的目的来看，在增加财政收入之外，其无疑有提倡分异的用意。既如此，“倍其赋”之“赋”理当与分异行为有关。而人头税是针对单个人的，其征收与否与分异无关。与之不同，户赋征收的对象为民户，而民户的产生与分异相系。睡简《法律答问》曰：“可[何]谓‘匿户’及‘敖童弗傅’？匿户弗徭、使，弗令出户赋之谓殴[也]。”^⑥显然，“匿户”影响的只是户赋的征收，并不牵涉人头税，甚至亦与另一按户征收的赋税——户刍无关。也就是说，在这些税赋中，唯有户赋与立户本身相关联，所立之户的藏匿只影响户赋的收取。基于上述分析，我们主张“倍其赋”之“赋”为户赋。

近些年为数较多秦简的发现，使我们对商鞅变法后秦的家庭结构有了更为清晰的认知。从睡虎地四号秦墓出土的两封署名为“黑夫”、“惊”的家书可知，二者及墓主“衷”（或作“中”）为兄弟，他们各有妻室子女却同居共财，并未分家。^⑦又从里耶“户籍简”所示秦迁陵县南阳里诸多家庭的内部构

^①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第289页。

^② 《史记》卷68《商君列传》，第2230页。

^③ [日]加藤繁：《对算赋的小研究》，氏著，吴杰译：《中国经济史考证》上，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34—139页。

^④ 参见曾宪礼《“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意义辨》，《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4期；魏道明《商鞅强制分户说献疑》，《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臧知非《秦汉赋役与社会控制》，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版，第71页（臧先生理解的户赋是人口税的按户征收，其实质仍是人口税）。

^⑤ 曾宪礼：《“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意义辨》，《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4期；魏道明：《商鞅强制分户说献疑》，《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⑥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22页。

^⑦ 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第25—26页。关于这一联合家庭内部关系的详细分析，可参见[韩]尹在硕《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见“室”的结构与战国末期秦的家族类型》，《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

成来看,兄弟有妻有子而未别籍的现象并不仅见。^①陈超认为对于不分异者而言,在权衡财力、血缘亲情等因素后,加倍缴纳口赋并不算是最坏选择。^②邢义田对相关家庭宁可背负重赋而不分异产生疑问,进而对商鞅分异令的内涵及其推广范围表示困惑。^③二位先生从秦时家庭衡量“分异”与“承受倍收之赋”利弊的视角展开对不分异现象的研究,无疑是非常独到且深刻的。但通过此前分析,我们主张秦政府对不分家的民户加倍收取的是户赋。秦代户赋的额度为每户茧 6 两,至汉初折算为 16 钱。^④史籍未见秦代口赋的征纳数额,但汉初文帝之前算赋的额度为每人 120 钱。^⑤董仲舒曾曰:“商鞅之法……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⑥其言或有夸大,但秦之口赋不低于 120 钱大体应不误。若以此换算,按陈超的理解,黑夫三兄弟联合家庭因不分家带来的后果是每年需向政府多缴纳 3(人) × 120(钱)共 360 钱的人头税。惊在家书中提到因置办军服要花钱五六百,其让母亲卖掉家中柏树以凑齐。^⑦由此可见,这一联合家庭并不富裕。很难想象此家庭会为求不分家而每年承受对其来说较重的罚赋。反之,如若将倍收之赋释为户赋就很好理解了。同以汉初标准换算,这一联合家庭仅需为不分家多缴纳 16(钱) × 3(倍) - 16(钱)共 32 钱的户赋,这一负担并不算重。

从里耶“户籍简”来看,一夫一妻的单婚家庭当是秦代社会的主流,兄弟不分家的联合家庭并不占多数。即便如此,联合家庭本身已表明民众可以承受并不算重的倍收之户赋来选择不分家。这不得不使我们重新估量商鞅分异令在推行小家庭模式上的实际效用。因分异令的特别提出表明秦政府主观上是希望民众分家的,我们需考察在“倍其赋”之外,政府有没有其他政策促使民众立户。换言之,政府能给分家立户的民户带来什么现实利益?

我们认为是与分异令同时施行于商鞅第一次变法时期的“名田宅”制度在起作用。其时规定:“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⑧即以爵位为基础,按照户为单位进行授田。^⑨民众立户后,可以得到国家按其爵位身份授予的田宅。若不分家立户,则得不到相应的田宅。^⑩这种差别是客观存在的。“假如男子傅籍后未分户也和分户的人一样享有受田宅的权利,显然分户对百姓就没有诱惑力。”^⑪政府以授田宅来调动民众分户的积极性。民众选择分家,可不用局限于原家庭内,与其他兄弟共住、共耕有限的宅地、农田,而是自己占有田宅。这种以田宅相诱影响户籍变动的做法并不仅见,周知的还有汉初刘邦下诏“复故爵田宅”一事。其曰:“民前或相聚保山泽,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发掘报告》,长沙:岳麓书社 2007 年版,第 203—208 页。关于“户籍简”所载家庭的内部结构分析,可参见陈超《里耶“户籍简”与战国末期的基层社会》,《历史研究》2009 年第 5 期;邢义田《从出土资料看秦汉聚落形态和乡里行政》,氏著:《治国安邦:法制、行政与军事》,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295—305 页。

^② 陈超:《里耶“户籍简”与战国末期的基层社会》,《历史研究》2009 年第 5 期。

^③ 邢义田:《从出土资料看秦汉聚落形态和乡里行政》,第 304 页。

^④ 朱圣明:《秦至汉初“户赋”详考——以秦汉简牍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 年第 1 期。

^⑤ 于琨奇:《战国秦汉小农经济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第 91 页。

^⑥ 《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第 1137 页。

^⑦ 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第 25 页。

^⑧ 参见《史记》卷 68《商君列传》,第 2230 页。其原文标点为:“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笔者认为在“名田宅”前面标点似更可取,这样前面强调身份等级差异,后面为由差别带来的实际利益。故据此稍作改动。中华书局新近出版的《史记》修订本亦在“名田宅”之前标点(参见《史记》卷 68《商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2710 页)。

^⑨ 于振波:《秦名田制蠡测》,氏著:《简牍与秦汉社会》,第 8—9 页。

^⑩ 按照商鞅变法时“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的规定(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卷 5《境内》,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19 页),未分家且非户主的男子若立军功,似也可获得田宅。然从上揭睡虎地四号秦墓所出黑夫写给兄衷(可能为户主)的家书中问其因立军功所获之爵位是否颁授到家可知,因未分家,其荣誉归属于整个联合家庭。书信未提及由爵位带来的田宅增益情况,或许商鞅对获得爵位授予田宅的规定只限于户主,亦或黑夫忘记问了,但即便存在增授田宅,恐怕同爵位一样,也归属于大家庭,而非个人。

^⑪ 杨振红:《秦汉“名田宅制”说——从张家山汉简看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

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①秦末动乱,百姓脱离户籍逃往山泽,即所谓“不书名数”。高祖试图以回乡(即恢复原有爵位和田宅)促使这些流民返回原户籍之地。粗较之下,商鞅以新授田宅引导百姓另立他籍,刘邦则以旧有田宅促使百姓重入原籍。

综上所述,如若将户赋征收与授田宅这两种均以立户为基础的经济政策结合起来,并旁及分异令实施的背景、内容与目的,可以发现很明显的制度设计轨迹:民众因可得授田宅而分异立户,官府对所立民户收取户赋;对于宁可不要田宅而不分异者,政府又以分异令来激励其分家;不分异家庭若仍选择不分家,则需承受倍收之户赋。质言之,政府用分异令与授田宅联合起来促使民众分家,在此两种政策作用下,一般民户无论是否分异,均得上缴户赋。在促成民户选择分家的因素中,田宅的诱惑无疑起着主要作用。前述可知,倍收之户赋并不沉重。秦代家庭以一夫一妻为主流应主要归因于分家立户可获取田宅。与上述制度设计对应的现实情况是,收户赋、授田宅与分异令同时施行于商鞅第一次变法时期,相关政策的文字叙述亦在《史记·商君列传》中出现。

户赋与“名田宅”制度的关联在资料更为翔实的西汉初年表现得尤为明显。《二年律令·户律》曰:

关内侯九十五顷……五大夫廿五顷……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顷,司寇、隐官各五十亩。

不幸死者,令其后先择田,乃行其余。它子男欲为户,以为其□田予之。其已前为户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简 310、311、312、313)

彻侯受百五宅……五大夫廿五宅……公卒、士五〔伍〕、庶人一宅,司寇、隐官半宅。欲为户者,许之。(简 314、315、316)^②

简文规定了汉初不同爵位者、无爵位者及轻刑徒占有田、宅数量的最高限制,这已成为不刊之论。对于授田宅之文不入《田律》而入《户律》,高敏主张是因为授田宅与允许立户是联系在一起的。^③此说甚确,只是高先生似弄反了二者间的关系,并非“立户的条件,是必须有授田宅”,^④而是立户才能授田宅。此已为诸多学者所指出,^⑤不再赘述。这里补充的是,将立户与授田宅关联的做法,并不仅限于汉初。睡虎地秦简所附《魏户律》曰:“假〔假〕门逆吕〔旅〕,赘婿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⑥“为户”在“予田宇”之前,表明魏国授田宅的对象亦得首先立户。^⑦而此律文在魏国也被收入《户律》之中。因出土秦律未见《户律》,无法确知相关规定是否也存在于商鞅变法后的秦国(朝)。但鉴于秦律与魏律、汉律的承续关系,其存在的可能性是很大的。此亦可从商鞅将三晋“宾萌”描述为“上无通民,下无田宅”之人得到反证。^⑧商鞅评论这些人不入户籍,没有田宅。既如此,秦国的情况应是相反,民众立户载入政府掌控的户籍,便可得到官方授予的田宅。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汉初“卿以下,五月户出赋十六钱”这条关于户赋征收的律文在《田律》中出现。^⑨表面来看,户赋以户为单位征收,每户额度相同,与田地无关。但由于田宅是授给立户者的,其

^① 《汉书》卷 1 下《高帝纪》,第 54 页。

^② 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2 页。

^③ 高敏:《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看西汉前期的土地制度——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三》,《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

^④ 高敏:《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看西汉前期的土地制度——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三》,《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

^⑤ 杨振红:《秦汉“名田宅制”说——从张家山汉简看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朱绍侯:《论汉代的名田(受田)制及其破坏》,《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1 期;王彦辉:《论汉代的分户析产》,《中国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

^⑥ 睡虎地秦简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292—293 页。

^⑦ 关于魏国授田的情况,《汉书》卷 29《沟渠渠》(第 1677 页)载魏人史起语:“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邺独二百亩,是田恶也”。

^⑧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卷 4《徕民》,第 87 页。

^⑨ 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 43 页。

立户后又要上缴户赋，于是就有了我们看到的现象。其内部关系可阐述为：户主爵位在卿以下凡占有国家授予田宅的民户，都应上缴户赋；户主爵位在卿以下凡交纳户赋的民户，均可占有国家授予的田宅。很明显，立户、授田宅、收户赋三者是相互关联的。经由共同基础——立户，授田宅与收户赋对卿以下爵位的民户是一起进行的。

至此，我们便可回答起初提到的问题。在户赋征收的时代，因为立户可以得到政府授予的田宅，这使得民众为获得田宅而立户，而立户后就要向政府缴纳户赋。秦至汉初的户赋正是遵循这一逻辑而得以成立。

二、户赋的征课对象

在《详考》中，笔者将户赋的征收对象断定为五大夫及其以下立户者。由于现有与户赋直接相关的律文及户籍材料未能反映官方允许立户亦即户赋征收的下限，我们只得笼统地将其定为不设下限。而现在，通过“名田宅”制度，这一问题可迎刃而解。

前论已知，在卿爵以下民户那里，户赋征纳与得授田宅是一致的。如果弄清了政府授田宅的下限，也就明晓了户赋征纳的下限。因有关秦代“名田宅”实施对象的材料相对较少，我们先从汉初的情况入手进行分析。从上引《二年律令·户律》可知，政府授田宅的下限为司寇、隐官。按照立户即可得授田宅的原则，这理应是汉初官方允许民众立户的下限，也即户赋征收的下限。为论证这一点，我们将逆向探讨户主因罪被处以隶臣妾、鬼薪白粲、城旦春等重于司寇、隐官的刑罚后，该民户及其原来名有的田宅是否还可以得到保留。

《二年律令·收律》规定：

罪人完城旦春、鬼薪以上，及坐奸府〔腐〕者，皆收其妻、子、财、田宅。其子有妻、夫，若为户、有爵，及年十七以上，若为人妻而弃、寡者，皆勿收。（简 175）^①

若罪人被处以完城旦春、鬼薪以上的刑罚以及腐刑，其妻子、儿女要被收孥，财物、田宅亦要被没收。从财物、田宅等系于罪人来看，罪人显为户主。如果其子女已结婚，且另立为户，有爵并年满 17 岁，可免于被收。即此番处罚只限定在完城旦春、鬼薪以上罪人为户主的民户。从处罚内容看，以此类罪人为户主的民户是不允许继续存在的。需要说明，“完城旦春、鬼薪以上”是包含二者自身的。《二年律令·户律》有提到：

隶臣妾、城旦春、鬼薪白粲家室居民里中者，以亡论之。（简 307）^②

隶臣妾、城旦春、鬼薪白粲不能在居民里中居住，更谈不上立户成为户主了。《户律》又曰：

自五大夫以下，比地为伍，以辨券为信，居处相察，出入相司。有为盗贼及亡者，辄谒吏、典。（简 305）^③

汉初延续了商鞅变法以来将民户编入什伍的做法。其中，五大夫以下是包含五大夫在内的。^④ 律文未言编伍的下限，意味着凡五大夫及其以下有爵、无爵民户均应纳入编伍。而律文又言同伍之人要相互监司，告发里中盗贼及逃亡者。以上又知，隶臣妾、城旦春、鬼薪白粲在里中正是以逃亡者对待的。显然，编伍中不可能存在以其为户主的民户。如前引《收律》所言，若编伍内户主因罪被处以完城旦春、鬼薪及其以上刑罚，其民户亦当被剔除出去。

但是，《收律》并未提及罪犯被处以隶臣妾的刑罚之后，对其家人及财产、田宅的处理。依张家山

^① 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 32 页。

^② 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 51 页。

^③ 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 51 页。

^④ 王爱清：《秦汉乡里控制研究》，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86—88 页。

汉简，汉初隶臣妾的罪名轻于城旦春、鬼薪白粲。^① 汉律对其的处罚当轻于后二者。

《收律》简 175 将财产与田宅分列，言外之意田宅非私人财产，这与“名田宅”制度下民众只有土地占有权的实际相符。前引《户律》可知，隶臣妾是没有权利占有田宅的。因此，若户主被处以隶臣妾的刑罚后，其原先从官府获得的田宅当要被没收。这种因身份下降导致田宅占有标准发生变化的现象在汉初律法中经常出现。如据《二年律令·置后律》，户主自然死亡，其继承人——后子将减级继承原户主爵位，^② 依以爵位名有田宅的原则，后子只能占有与其自身爵位相符的田宅，而不能全部继承原户主生前据更高爵位占有的田宅。这样便有了《户律》中的规定：后子先择原户主之田，其后剩下的田再分配给原户主其他欲立户以及已立户但未有田宅或占田宅未满的儿子。当然，如此后田宅仍有剩余，应归官府。相比之下，因户主继承导致的田宅占有数量的变化与因罪判处为隶臣妾引发的田宅被没收，其所遵循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身份等级决定田宅有无及多寡。

既然同城旦春、鬼薪白粲一样，汉初隶臣妾的刑罚也要被没入田宅。那么，隶臣妾在判罚上轻于前二者便只能体现在对其家人及私人财产的处理上了。汉初虽未见相关规定，但《法律答问》中有类似事例：“隶臣将城旦，亡之，完为城旦，收其外妻、子”。^③ 秦隶臣因再次犯罪，被定为完城旦罪名后，其妻、子要被收孥。这意味着此前隶臣的家人为自由人。另外，秦简中诸多律文可证明平民在被处以隶臣妾的刑罚后，其原有私人财产并未丧失，而是由其夫或妻来掌管。^④ 这些虽都是秦时的情况，但亦当适用于汉初。

然而，隶臣妾家人不被收孥并不表示该民户可继续存在。“名田宅”制度下不授予隶臣妾田宅，证明隶臣妾是不允许立户的。《户律》简 307 又明言隶臣妾家室不得居于里中，则表明户主一旦被处以隶臣妾的刑罚，不仅所占田宅要没入官府，该民户也将被剔除。至于官府如何管理其未收之妻、子，因材料匮乏就不得而知了。

《户律》简 305 可知，汉初编伍针对的是户主地位低于五大夫（含）的民户。纳入编伍，首先得立户，而司寇、隐官是其时官方允许立户的下限。这样，编伍的对象便为上到五大夫（含），下至司寇、隐官（均含）的民户。此外，一旦编伍内的户主因罪被处以隶臣妾及其以上刑罚，该民户会被剔出编伍，其先前占有的为国家所授予的田宅也将一并没收。显然，若这些律文得以严格实施，编伍内户主的身份范围可始终与初建时保持一致。回到户赋上，由于专门针对民户课税，其征收对象的下限理应也是以司寇、隐官为户主的民户。如此，汉初户赋的征收范围与编伍对象正好相同，凡编伍民户均得上缴户赋。

再看秦自商鞅变法之后的情况。据秦律，秦时刑罚等级由轻到重分别为：候、司寇、隶臣妾、鬼薪白粲、城旦春。^⑤ 在里耶简 8—19 的户籍统计材料中出现有“司寇一户”，^⑥ 此确证司寇在秦代是可以立户的。关于秦时隐官的身份，睡虎地《军爵律》曰：“工隶臣斩首及人为斩首以免者，皆令为工。其不

^① 李力：《张家山汉简所见“隶臣妾”身份再研究——以〈二年律令〉和〈奏谳书〉为根据》，《兴大历史学报》（台中）第 18 期（2007 年 6 月）。关于秦至汉初隶臣妾的身份是刑徒，还是官奴婢，近几十年来海内外学者各有所执，尚未达成一致。李力在其博士学位论文《“隶臣妾”身份再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6 年）中参酌以往诸家看法，对睡虎地秦简、龙岗秦简、里耶秦简和张家山汉简文中出现的“隶臣妾”逐一进行分析，最终得出以下结论：秦商鞅变法起到秦朝统一后，隶臣妾既指官奴婢，又可指刑徒；西汉初期，隶臣妾成为汉律刑徒的专用名称。其材料网罗无遗，论证细致缜密，说可从。

^② 于此，学者已有较多阐述。参见李均明《张家山汉简所反映的二十等爵制》，《中国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杨振红《秦汉“名田宅制”说——从张家山汉简看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于振波《名田制在汉代的实施及衰微》，氏著：《简牍与秦汉社会》，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0—38 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201 页。

^④ 参见施伟青《“隶臣妾”的身份复议》，《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 年第 1 期。

^⑤ 高恒：《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问题》，氏著：《秦汉简牍中法制文书辑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88—89 页。

^⑥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2 页。

完者,以为隐官工”。^① 工隶臣若因自身或别人替其斩杀敌首,可赎免为工,其形体残缺者为隐官工。这条律文可从两方面探析:以相同的处理前提来看,隐官工大体上与同工的身份相似,^②即隐官并不是一种刑罚;若单以名号视之,从工隶臣到隐官工,“工”的身份与职事依旧存在,“隶臣”的身份却因赎免变成了隐官,即隐官的身份要高于隶臣。除睡简外,隐官还出现在里耶秦简地方徭役征派的文书中,^③其均与司寇并列同征。这又表明秦代隐官的身份同司寇相似。^④ 此与司寇在秦律刑罚等级中低于隶臣妾、隐官身份高于隶臣等事实是相互吻合的。既然司寇可以立户,隐官当同样可以立户。另外,秦时的刑罚既轻于司寇,亦应被允许立户,或者户主被处以该刑罚后,其民户仍旧可以存在。该罪名入汉后被取消,因此前揭《户律》中没有对其授田宅的规定。

关于秦隶臣妾,从上引材料推知,隶臣可以有身份为自由人的妻子。但隶臣可拥有家室与存在以隶臣为户主的民户是两个不同问题。有关秦隶臣妾能否立户的信息很少,但仍可从以下简文管窥一二:“女子为隶臣妻,有子焉,今隶臣死,女子北其子,以为非隶臣子殿[也],问女子论可[何]殿[也]”。^⑤ 隶臣妻将其子从家中分出以消除该子“隶臣子”之身份是违法的,其暗含的意思是隶臣子不得单独立户。隶臣子尚且这样,隶臣立户应更不允许。以往学界虽在秦隶臣妾的身份、刑期等问题上存在较大争议,但对于从秦到汉初官方对隶臣妾的管控越来越松大体持一致看法。既然汉初隶臣妾不得立户,秦亦当如此。秦时鬼薪白粲、城旦春的刑罚既高于隶臣妾,也应不允许立户。综上,我们认为秦时官方允许立户的最低身份亦为隐官、司寇。

从《法律答问》“大夫寡,当伍及人不当? 不当”来看,^⑥不同于汉初,秦时大夫民户不用与低于其爵位者同编一伍。即便如此,大夫及其以上爵位的民户仍然得居住在里中。睡简《封诊式·黥妾》爰书曰:“某里公士甲缚诣大女子丙,告曰:‘某里五大夫乙家吏。丙,乙妾殿[也]’。”^⑦此表明里中存在五大夫民户。另据里耶简 8—1236、8—1791:“今见一邑二里:大夫七户,大夫寡二户,大夫子三户,不更五户,□□四户,上造十二户,公士二户,从廿六户”,^⑧大夫及其以下爵位的民户显同在一里之中居住。

里耶秦简中有迁陵县启陵乡某里“当出户赋者志”残简:

廿四年,启陵乡见户、当出户赋者志:□

见户廿八户,当出茧十斤八两。□(简 8—518)^⑨

凡该里见在民户,均得上缴户赋,而无论其是否被纳入编伍。笔者在《详考》中曾据此结合里耶秦简所见迁陵县乡里户籍结构,判断秦户赋征收的对象同于汉初。据凌文超研究,秦爵制分层的特征在秦汉之际到汉初出现了新变化:大夫爵层与卿、士爵层间的界限日趋模糊,大夫爵层内部亦出现分化,惠帝时大夫爵层中的公乘成为民爵的最高一级,五大夫则为官爵的最低一级。^⑩但是这种变化并未马上影响到现实中的所有制度。从汉初乡里编伍结构来看,五大夫仍旧同其以下爵位的民户编连在一起。汉初《田律》规定户赋征收的范围为“卿以下”,也仍然可以看到公、卿、大夫、士爵制分层的影响。显然,无论从文本表述还是制度实施来看,这一规定并未建立在当时爵制出现的新变化上。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93 页。其中,“隐官工”又可省称为“隐官”。

^② 李超:《也谈秦代“隐官”》,雷依群、徐卫民主编:《秦汉研究》第 3 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11 页。

^③ 里耶简 16—5、16—6。简文参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龙山县文物管理所《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 年第 1 期。

^④ 黄展岳:《释“隐官”》,陈建明主编:《湖南省博物馆馆刊》第 7 辑,长沙:岳麓书社 2011 年版,第 290 页。

^⑤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225 页。

^⑥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217 页。

^⑦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260 页。

^⑧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第 297 页。

^⑨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第 172 页。简文中“见户廿八户”为启陵乡某里户口数,相关考证可参见拙文《秦至汉初“户赋”详考——以秦汉简牍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 年第 1 期。

^⑩ 凌文超:《汉初爵制结构的演变与官、民爵的形成》,《中国史研究》2012 年第 1 期。

由此可推断,《田律》中有关户赋征收对象的规定并非汉初所创制,其当是上承爵制分层显著的秦代而来。这可作为秦户赋征纳对象与汉初相同的旁证。或正因如此,上引里耶简的表述形式才为:“见户……当出……”。毕竟目前所见迁陵县乡里材料中,大夫级爵位的民户并不鲜见,卿级(左庶长至大庶长)则从未出现,且其在秦时亦非一般乡里平民所能获得。

由上,秦户赋的征收对象为:里中纳入同一编伍的大夫爵以下民户和里中大夫级爵位民户。至汉初,政府将大夫级及其以下爵位的民户一起纳入编伍,户赋的征收对象与乡里的编户结构才得以一致。

三、户赋的起征与停征

首先探讨户赋的起征。这里结合秦孝公十四年(前348)“初为赋”进行分析。^① 关于此初征之赋,三国谯周主张为军赋,晋徐广以为是“制贡赋之法”,^②清孙楷认为是田赋。^③ 加藤繁、熊铁基、林剑鸣、黄今言、杨宽、臧知非、王震中等指出是人头税。^④ 其中,杨宽、臧知非又主张人头税的按户收取即为户赋。李恒全也认为是起征户赋,但主张其与人头税无关。^⑤ 晋文指出是一种包括口赋、田赋、军赋三者在内的新的赋税制度。^⑥ 陈英则认为是按户征收的赀赋。^⑦

《详考》已指出户赋并非税赋的按户征收,而是针对立户者的专门税目。另外,将“初为赋”看作户赋起征是说不通的。第一,在“初为赋”之前的商鞅第一次变法时,便有倍收户赋。上揭无论持初收之赋为人头税还是户赋的学者,均赞同“初为赋”与“倍其赋”所涉为同一税目。然对其在实施时间上的矛盾,或避而不谈,或将顺序颠倒。如加藤繁认为《商君列传》是总括商鞅改革的大概,其各项措施不一定是同时进行的,并主张“倍其赋”在“初为赋”之后。^⑧ 林剑鸣、杨宽也持相似看法。^⑨ 对此,晋文已有过辨析,主张“倍其赋”在前。^⑩ 对比来看,《商君列传》将创立什伍、推行分异令、奖励农耕、对有功者授田宅等一起叙述,《秦本纪》则将商鞅第一次变法概括为“变法修刑,内务耕稼,外劝战死之赏罚”,^⑪两处可彼此吻合。前者为变法细节,后者则为变法精神。第二,户赋同“名田宅”关联紧密,而“初为赋”并非如此。对照《商君列传》对第二次变法的描述:“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⑫“初为赋”可能与孝公十二年“为田开阡陌”的田制变更有关,^⑬而田制改革能影响的显然只有田赋。

^① 《史记》卷5《秦本纪》,第203页。

^② 《史记》卷5《秦本纪》,第204页。

^③ [清]孙楷著,杨善群校补:《秦会要》卷17《食货》,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354页。

^④ 加藤繁:《对算赋的小研究》,氏著:《中国经济史考证》上(中译本),第133—142页;熊铁基:《秦代赋税徭役制度初探》,《华中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1期;林剑鸣:《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90页;黄今言:《秦代租赋徭役制度初探》,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编:《秦汉史论丛》第1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9—70页;杨宽:《从“少府”职掌看秦汉封建统治者的经济特权》,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编:《秦汉史论丛》第1辑,第214—218页;臧知非:《秦汉赋役与社会控制》,第71页;王震中:《〈秦汉税役体系之研究〉评介》,《中国史研究动态》2001年第8期。这其中,或认为是算赋,或主张为口赋,或笼统称为人口税。对于此三者在秦时的区别,本文不展开辨析。为论述简练,暂依税赋性质概称为人头税。

^⑤ 李恒全:《从出土简牍看秦汉时期的户税征收》,《甘肃社会科学》2012年第6期。

^⑥ 晋文:《“初为赋”新探——兼与林剑鸣等先生商榷》,《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1期;晋文:《关于商鞅变法赋税改革的若干考辨》,《中国农史》2001年第4期。

^⑦ 陈英:《秦代“初为赋”质疑》,《社科纵横》2010年第1期。

^⑧ 加藤繁:《对算赋的小研究》,氏著:《中国经济史考证》上(中译本),第139页。

^⑨ 林剑鸣:《秦史稿》,第190页;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09页。

^⑩ 晋文:《“初为赋”新探——兼与林剑鸣等先生商榷》,《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1期。

^⑪ 《史记》卷5《秦本纪》,第203页。

^⑫ 《史记》卷68《商君列传》,第2232页。

^⑬ 《史记》卷5《秦本纪》,第203页。笔者认同晁福林将“为田开阡陌”同商鞅改周亩为秦亩联系起来的看法(参见晁福林《春秋战国的社会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591—592页)。1980年出土于四川青川县郝家坪战国墓的“秦更修田律木牍”记载了秦武王令丞相甘茂及内史履对秦《为田律》进行改定一事及修改后的部分律文,牍文提到“陌道”、“阡道”的设置及其具体形制。估计类似做法亦为此前商鞅“开阡陌”所遵循。该木牍发现于蜀地,表明秦灭蜀后,在当地推行新(秦国)的田制。《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第290页)又有“昭襄王生十九年而立。立四年,初为田开阡陌”的记载,可能也是秦在向其他新占领的土地推行秦的田制。

户赋与立户有关,人头税与人相系,其存在及征收与田制本身并无牵连。因此,“初为赋”最可能的含义是因田制变革而“最新订立田赋的征收标准”。

前有指出,对不分异者“倍其赋”意味着对分异者收其赋(户赋)。此虽未被《商君列传》明确记载,但并不表示其没被施行。如《商君列传》提到了按爵秩“名田宅”,却未直言对庶人及其以下身份民户的田宅授予,但秦政府对此类民户的授田宅却又是真实存在的。臆以为,《商君列传》只择取了需要强调的部分,而非全部法令。在商鞅推行新法过程中,相对于分异者、无爵者,不分异者、获爵者稍显“特殊”,关于其相关法令便被刻意地“突出”了。

户赋在秦国的起征并非没有渊源。《魏户律》规定赘婿等特殊民众不得立户,不得授予田宅。晁福林指出这恰好说明魏国一般民众是由国家授予田地的。^①另外,春秋末期,晋国已有按户收赋的做法,其所征之物与秦户赋相同。^②魏国又由晋国分出,表明魏国或许早于秦国出现针对立户的赋税,秦的户赋则可能是借鉴魏国而来。即使此说成立,两种户赋亦存在明显差异。秦至汉初户赋与爵位制度紧密相连,户主的爵位决定其是否缴纳户赋,且秦汉爵制在商鞅第一次变法时才正式确立。基于此,我们认为秦至汉初一以贯之的户赋征收开始于这一时期。

再看户赋的停征。由于户赋与“名田宅”存在关联,我们的探究亦从后者出发。哀帝时师丹上言:“孝文皇帝承亡周乱秦兵革之后……未有并兼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今累世承平……宜略为限。”^③此奏后被下达群议,所言当有根据。其透露文帝时曾不为民田及奴婢设限,说明此前对二者是有限制的。汉初对不同身份户主在土地占有数量上的规定,无疑属于此类。另外,晁错向文帝提出入粟拜爵的建议时指出:“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亡穷”。^④爵位既能随口封赐,民众获爵当不会给政府带来多大负担。王爱清曾据此指出当时社会的爵位和田宅已出现分离之趋势。^⑤若“名田宅”仍在施行,统治者赐予民众爵位的同时,按制亦需授出相应田宅,这对政府而言无疑是很大压力。只有授田宅不再进行,不同爵位占有田宅的标准不用实施,晁氏所言才得成立。显然,师丹与晁错的言论均提示我们“名田宅”制度在文帝前后曾有变动。

对于“名田宅”在秦至汉初的施行,学者已有较为细致的探讨。^⑥笔者认为结合汉初民爵赐予情况(表1),这一问题还可进一步分析。

表 1 西汉初年赐民(户)爵一览表

时间	原因	对象	爵级
高祖二年(前 205)	立汉社稷	民	不明
惠帝初	即位	民	一级
元年(前 194)		民户	一级
五年	长安城成	民户	一级
高后元年(前 187)		民户	一级
文帝初	即位	民	一级
元年(前 179)	建太子	民当为父后者	一级
景帝元年(前 156)		民	一级

① 晁福林:《春秋战国的社会变迁》,第 593—594 页。

② 朱圣明:《秦至汉初“户赋”详考——以秦汉简牍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 年第 1 期。

③ 《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第 1142 页。

④ 《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第 1134 页。

⑤ 王爱清:《秦汉乡里控制研究》,第 109 页。

⑥ 杨振红:《秦汉“名田宅制”说——从张家山汉简看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朱绍侯:《论汉代的名田(授田)制及其破坏》,《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1 期;于振波:《名田制在汉代的实施及衰微》,氏著:《简牍与秦汉社会》,第 25—57 页。

续表1

时间	原因	对象	爵级
三年	平七国之乱	民	一级
四年		民	一级
七年	立太子	民为父后者	一级
中元年		民	一级
中五年		民	一级
后元年		民	一级
后三年	太子冠	民为父后者	一级

资料来源：于琨奇：《战国秦汉小农经济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357页。

景帝前的50年，汉廷共赐爵7次，而景帝朝16年即有8次。对于景帝时赐民爵的突增，王彦辉认为是“名田宅”不复实行后，国家因不用肩负赐爵连带而来的授田宅的责任，便有了频繁赐爵的行为。^①此论颇为精当。“名田宅”制度下，民户占有田宅的数量与爵位息息相关，广泛赐爵所需增加配套的大量田宅将会给政府带来很大压力，因而对于赐爵一事，统治者是有顾虑的。反过来，若文帝前赐爵较少并非受田宅负担的影响，我们便很难解释为什么仅在文帝取消田宅占有限制后，^②赐爵现象才开始明显增加。

相比赐爵频率，赐爵对象的变动更能凸现文帝前后“名田宅”的情况。景帝前有3次赐爵的对象为民户，景帝后则一律为民。在景帝前其他4次以民为赐爵对象的事例中，有3次缘于“立社稷”、“即位”等重大政治事件，昭示皇帝恩泽普及万民，剩下1次为“建太子”的特殊事件，彰显家国同构。这些都是适应时势需求，必须为之的举措。在此之外，景帝前的西汉统治者并不轻易对民赐爵。下将证明，赐民户爵与赐民爵带给政府的负担是不一样的。

《二年律令·户律》简318曰：“未受田宅者，乡部以其为户先后次次编之，久为右。久等，以爵先后。有籍县官田宅，上其廷，令辄以次行之。”^③此表明尽管会出现延迟，但政府是有责任为新立民户授田宅的。值得提出的是，律文针对“未受田宅者”，而非“受田宅不足者”。前论又知，新立户者及已立户但未有田宅或占田未满者可从其原分出之家庭获取田宅。但其仅发生在原家庭新旧户主交替时，并且前提是新户主继承原户主田宅后仍有剩余。此外的新立民户，当按简318所示，由政府负责授田宅。另外，汉初《户律》中“田宅不盈”证明有获田宅未达标者。此类民户当有两种：或立户时没有授满，或爵位升高后未达占有上限。从“未受田宅者”、“已前为户而毋田宅”可知，汉初新立户者尚且出现无地可授的情况，依照情理上述两种“田宅不盈”都是可能发生的。

高祖五年，刘邦下诏：“诸侯子及从军归者，甚多高爵，吾数诏吏先与田宅……且法以有功劳行田宅，今小吏未尝从军者多满，而有功者顾不得，背公立私”。^④然小吏只是将自己应占有的田宅授满，并未多占。这表明地方已无法同时满足小吏与从军将士均按制占有田宅。刘邦此诏无非是希望地方政府先给获得高爵的退伍将士授田宅。小吏由于职务之便才能授满，对于普通民户，恐怕都是处于无田宅或田宅未满的状态。又从诏文一再强调从军将士“有功”来看，地方小吏及庶民当未立军功，所以后二者的田宅未满不应归根于爵位的升高。这意味着高祖时社会上便已出现立户时就未按

① 王彦辉：《论张家山汉简中的军功名田宅制度》，《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② 前引师丹奏疏中并没有提到文帝时不为“宅”设限，杨振红认为大概在文帝对民田及奴婢不设限之前，对宅地的限制已名存实亡了（参见《秦汉“名田宅制”说——从张家山汉简看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此可为一说。但从《二年律令》中存在诸多授田宅的简文（如下引简318）来看，宅地授予在文帝前的制度中仍然存在。另外，考虑到师丹此议主要针对当时权贵富豪占有田地与奴婢数量过多而发，其可能因此忽略了对“宅地”的论述，笔者更倾向于认为宅地限制的取消亦发生在文帝时期。

③ 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52页。

④ 《汉书》卷1下《高帝纪》，第54—55页。

制授满田宅的民户。

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有书写年代为汉文帝晚年的郑里廩薄。^① 兹截取其中与本文论题相关的25户家庭户主爵位、能田、人口、田亩等信息制成表2：

表2 郑里廩薄所载25户家庭相关信息统计表 单位：级、人、亩

爵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能田	1	1	2	4	2	2	3	4	3	2	2	2	3	4	3	4	3	4	3	4	3	3	2	3	
人口	1	3	4	8	2	3	6	6	7	5	4	6	3	4	4	6	7	□	6	6	5	4	3	3	4
田亩	8	10	12	15	18	20	23	30	30	54	20	20	30	20	30	27	23	40	33	21	30	30	14	20	32

资料来源：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江陵凤凰山西汉简牍》，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06—113页。

说明：表格按原简编号顺序，1列为1户。其中爵位栏按爵级标识数字，庶人无爵位者为“0”。

据计算，郑里民户均占土地为24.4亩，其数不到汉初规定的司寇、隐官可占田地的1/2。25位户主中，仅2位有爵位（均为公士爵），其占有的田亩数量分别只有21、32亩，这与其他无爵民户无甚差别。2户有爵民户所占土地有11亩之差。这种差异在无爵民户中更为显著：少者8亩，多者达54亩。据上述分析，不难推测在郑里无论是针对无爵者亦或有爵者的授田可能均不再施行。因为即便政府对民户只授予部分田地，相同身份的户主所受田地的数量也当大体一致，且郑里地方不再授田与文帝时授田宅发生变动在时间上正可吻合。又据该墓出土的四号木牍记郑里缴纳算数为72算，与郑里廩薄能田总数69人极为接近。^② 由此可见，“能田”指代成年人的可能性是很大的。而表2中“能田”为4人的民户有6家，这提示郑里可能有不止1户的联合家庭。在政府不再授予田地时，民户分家便只得析分原家庭内部土地，分户也就没有太大的吸引力了。

再看秦的情况。商鞅规定：“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③ 从秦国不断扩张并招徕三晋民众于秦地耕作可推知，其在当时应可保障对新立民户及爵位上升之民户的授田。《秦律十八种·田律》有“入顷刍布，以其受田之数，无垦（垦）不穀（垦），顷入刍慮三石、布二石”的规定，^④ 此在《二年律令·田律》中变成了“入顷刍布，顷入刍三石；上郡地恶，顷入二石；布皆二石”。^⑤ 汉律没有“以其受田之数，无垦不垦”，说明汉初接受授田而不开垦的情况并不普遍。此外，商鞅“以一夫力余，地利不尽”而制秦亩为240方步，^⑥ 汉初又回归到1亩方100步。这些均表明汉初人地关系的紧张程度要高于战国晚期的秦国。从商鞅亩制改革的目的来看，大亩100当可力尽地利。因此，秦《田律》中的有田而不垦，应有很大一部分是缘于户主爵位升高后获得的田地超过了民户的耕作能力。其专门注明，说明这种现象绝不仅见。正因如此，商鞅变法还另有“除庶子”替有爵者耕田的规定。^⑦ 这些均喻示着战国晚期秦国能按制授田。

此到秦统一后发生了变化。始皇二十七年（前220），“赐爵一级”，^⑧ 乃秦朝唯一一次全国范围的赐爵。虽不清楚其对象是民还是民户，但按照“赏爵一级，益田一顷”，此后原有及新立民户的占田均当在1顷以上。然而在秦末，陈平一家却只“有田三十亩”。^⑨ 王彦辉就此认为，秦统一后，关东许多

^① 裴锡圭认为凤凰山十号汉墓所出简牍的年代为文帝晚年至景帝四年（参见《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年第7期）。然据表1可知，景帝即位当年有对民赐爵的举措，若郑里廩薄的书写年代在景帝即位后，该里不应出现绝大多数的无爵民户。

^② 王彦辉：《论张家山汉简中的军功名田宅制度》，《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③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卷5《境内》，第119页。所“益”之田宅是在原有田宅的基础上因爵位上升而增授。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7—28页。

^⑤ 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41页。

^⑥ [唐]杜佑：《通典》卷174《州郡四》，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563页。

^⑦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卷5《境内》，第119页。

^⑧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第241页。

^⑨ 《史记》卷56《陈丞相世家》，第2051页。

地区并未真正推行授田宅制度。^① 虽然这只是孤例,但亦可反映一定现实。在秦国时期,推行授田宅所需土地可以通过吞并他国而来;统一六国后,保障授田宅所需的总土地量则被严格限定。前后对照,秦统治范围内人地比例变化造成的土地缺口显而易见,这定然会影响到“名田宅”在六国旧地的施行。前揭刘邦诏令正是针对关东授田宅问题而制定,需要皇帝诏令才能推动对爵位升高者的授田宅,从侧面表明授田宅不足问题在汉初的关东地区尤为突出。

“名田宅”制度的施行可能经历过三个阶段:受田宅者按身份获得足授的田宅,爵位升高后其应占有的更多田宅亦由政府授予;受田宅者按身份获得足授的田宅,对于爵位升高后应占有的更多田宅,政府不再授予;受田宅者按身份获得授予的部分田宅,对其剩下应有的田宅及爵位升高后当占有的更多田宅,政府均不再授予。经此三个阶段,至文帝时取消土地占有限制,政府停止授田宅。^② 当然,因人地比例的不同,三阶段在各区域的进行当存在较大差异。从材料看,秦统一后,关东一些地方即已进入到第二甚至第三阶段。再从以上对汉高五年诏令的分析及汉律未出现对“受田宅不足”者的授田来看,刘邦建汉以降至文帝即位前,全国绝大部分地区的授田宅当已进入到第二、三阶段。

文帝前的赐爵民户,对于其爵位上升后应扩充的田宅,政府可能已不用增授。而对民赐爵后,若获爵民众新立为户,除继承田宅外,政府都要新授田宅。若政府按爵位足授,将会授出比之前未广泛赐民爵时多出很多土地。即便在政府拥有土地不多,所有已立户未授地民户均只能得到部分田宅的情形下,爵位高的民户也应获取更多田宅。由于民户基数过大,这些土地对政府来说是很大的负担。另外,普遍对民赐爵还会造成以往通过爵位减级继承没入到政府手中的土地变少。不同于赐爵民户只提升现有户主爵位,对民赐爵将导致后子与其他子弟的爵位升高,原户主田宅将会被更多地继承。这样,户主更替而收拢到政府手中的土地就会减少,从而影响到“名田宅”的施行。

从汉初更倾向于对民户赐爵可知,“名田宅”制度于汉文帝之前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实施着,否则统治者当更愿意选择恩泽普及更广的对民赐爵。正因造成土地负担的不同,统治者才选择了对民户赐爵,此可视作是汉廷平衡“与民共乐”同“名田宅”制度关系的举措。至文帝时取消土地占有限制,政府对新立民户授田宅的负担亦不再存在,我们便看到汉廷对民赐爵越来越多,对民户的赐爵却不再有。

“名田宅”制度虽然在秦至汉初的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施行存在较大差异,但在文帝之前,其在官方层面并未被废除。与之相应,户赋征收也依次在睡虎地秦简、里耶秦简、张家山汉简中出现。随着文帝时正式停止授田宅,文献中亦未再见户赋之征收。前有述及,民众因可得授田宅而立户,官府则因民众立户而征收户赋。按照这一思路,文帝后不再授田宅,官府失去了引导民众立户的资源,户赋也当不再征收。

从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中出土市阳、郑里、当利、平里、稿上里等当地多种赋税征收簿,牵涉田租、口钱、算赋、户刍、田刍、田咢等赋税,基本上涵盖了汉初各种在乡里征收的税赋,却唯独没有户赋。此或可作为户赋在文帝晚年景帝初年已停征的旁证。另外,从郑里廪薄可知,当地民户的爵位并不高,甚至大部分无爵位。西汉在景帝前真正对民赐爵只有3次,其他4次中虽有3次面向户主,但在爵位减级继承下,50年中户主的更替难免会降低民户的爵位。另从《二年律令·捕律》“其斩一人若爵过大夫及不当拜爵者,皆购之如律”可知,^③政府也在努力控制民众爵位的上限。即便是文帝

^① 王彦辉:《论张家山汉简中的军功名田宅制度》,《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② 此后出现在汉代史籍中的董仲舒的“限民名田”主张、武帝设州刺史对地方强宗豪族“田宅逾制”的查处、师丹的“限田限奴”建议等,看似都与“名田宅”或多或少存在关联。细究之下,其均是阐扬“名田宅”制度中“限”的功能,关于“授”的功能再也没有恢复过。

^③ 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29页。

前元十二年实施入粟拜爵后,民众要想获得五大夫爵位,亦需入粟边地4 000 石,^①数量庞大的粮食及其转输费用并非寻常百姓所能担负。综上,笔者认为景帝即位前全国范围内拥有五大夫以上爵位的民户并不占多数。据《二年律令·田律》,汉初户赋与户刍的征收对象是一致的,^②其上限均为五大夫民户,而文景之际还能见到户刍的征收。这些都喻示着户赋的停征可能与民户爵位状况无关,即并非征收对象的减少引致户赋的废除。从前面分析来看,其更为直接的原因当是政府无地可授,文帝正式停止了授田宅,与之关联紧密的户赋亦被同时废止。

四、余论

除户赋外,秦至汉初还存在多种税赋。户赋停征后,西汉又出现对民户的“以訾征赋”。关于人头税与户赋的差异,《详考》已有阐释。这里,仅就户赋与其他税赋关系作一简要补论。

田租、田刍、田啼均为田税的组成部分,其实质为土地税。与户赋一样,亦同授田有直接关联。不仅如此,《二年律令·户律》规定:“卿以上所自田户田,不租,不出顷刍啼”,^③反过来即谓卿爵以下的占田民户要出田租及田刍、田啼,这同户赋的征收对象是一致的。但它们又有明显区别,土地税是针对民户所受的田地,而户赋课税的是民户本身。

笔者赞同户赋、户刍同为户税的说法。^④ 民众一旦立户,无论其户内人口、土地多少,均得向政府缴纳等额的户赋与户刍。但就制度设计而言,二者是有区别的:户赋的征收源于立户,户刍则源于立户后可获得的田地。证据有二:一是《法律答问》关于“匿户”的问答表明民户藏匿只是影响到了户赋的征收;二是刍要由田地获得,从制度关联来看,正因民户可得到政府所授田地,才有户刍的产生。另外,《二年律令·田律》云:“十月户出刍一石,足其县用,余以入顷刍律入钱”。^⑤ 户刍的折算比照田刍,也表明其与田刍所课之“田”的渊源。实际上,民户因可获得政府授予土地而出等额户刍,再依土地的多少,出数量不一的田刍、田啼。基于此,“倍其赋”是倍收户赋也可得到很好的解释:不分异之家因未分异,政府对其不立户之行为加倍征收户赋,而因其不分异,整个联合家庭将得不到政府另行授予的任何田宅,于是也不会对其加倍征收户刍。

“以訾征赋”说到底就是财产税。首先,由于针对民户财产课税,每户税额显然会有所差异,因此“以訾征赋”与户赋的等额征收是截然不同的。其次,“以訾征赋”无关乎民户爵位,户赋征收则与爵制关联紧密。最后,“以訾征赋”最早缘起于武帝时“军阵数起,用度不足”,^⑥其时户赋早已停征。从时间上看,“以訾征赋”并非直接延续户赋而来。况且,武帝时的按訾收赋只是战争时期的临时举措,尚未形成制度,亦是其与户赋的不同之处。当然,不排除武帝曾受户赋启发,在国家用度不足之时,临时设置另一种按户征收的税赋。^⑦

我们将秦至汉初的户赋征收与“名田宅”制度结合起来讨论,又牵涉到了乡里层面的户籍、爵位结构及国家层面的立户标准、赐民爵等诸问题,并剖析了“倍其赋”、“初为赋”之内涵,通过这些看似

^① 《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第 1134 页。

^② 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 43 页。

^③ 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 52 页。其中,“卿以上”包含卿爵(参见于振波《从简牍看汉代的户赋与刍赋税》,《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 年第 2 期;李恒全《从出土简牍看秦汉时期的户税征收》,《甘肃社会科学》2012 年第 6 期)。

^④ 朱继平:《从〈张家山汉简〉谈汉初的户赋与户刍》,《江汉考古》2011 年第 4 期;李恒全:《从出土简牍看秦汉时期的户税征收》,《甘肃社会科学》2012 年第 6 期。

^⑤ 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 43 页。从里耶秦简相关简文来看,这一规定亦适用于秦代(参见拙文《秦至汉初“户赋”详考——以秦汉简牍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 年第 1 期)。

^⑥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卷 3《未通》,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91—192 页。

^⑦ 此种针对民訾征收的赋税在东汉以后可能逐渐常态化(参见王彦辉《论汉代的“訾算”与“以訾征赋”》,《中国史研究》2012 年第 1 期)。

与户赋关系不大的各项制度的探究,不仅可获取那些直接材料所不能或很少反映的有关户赋的信息,还能促使我们的研究不仅仅只停留在“现象”的解析上,而是深入到制度的成立、设计与关联层面,能够较为全面地考察秦至汉初的户赋征收。

Continue to Talk about the HuFu Tax Levy in Qin and Early Han Dynasty: Starting from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System of “Granting Homestead”

Zhu Shengming

Abstract: In Qin and early Han dynasty, there is a direct correlation between Levying “HuFu tax”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ranting homestead” system during the same period, from it we can get clearer and more perfect understanding of “HuFu tax” at this time. The establishment of “HuFu tax” in this stage mainly based on the following logic: the premise of country’s giving homestead was registering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people registered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in order to possession of fields and houses, then there is the “HuFu tax” levied. In other words, the government used the system of “Granting Homestead” for attracting and promoting the public to register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and then to levy “HuFu tax”. The levy objects were on to Wu Da Fu and the next to Si Kou, Yin Guan who registered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It started from levy at the first time reform by Shang Yang in Qin, finally abandoned by the Wen emperor of the Han Dynasty. This was also the upper and lower boundaries of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of “granting homestead”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land rent, TianCu tax, TianGao tax, HuCu tax during this period and the “Tax on property” to households at a later time all had a certain link with the levying of the “HuFu tax”, but they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 with the latter in the nature of tax, scope of taxation.

Key Words: The Qin Dynasty; The Early Han Dynasty; Hufu Tax; Granting Homestead

(责任编辑:丰若非)